1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
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
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
我们对《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
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
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
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
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
合理。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
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，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
融服务。
二、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我们对《海南橡胶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
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、张生
2023 年 8 月 29 日